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中期報告
20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2.6%。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約4,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減少，主要源於本期營業額減少及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約0.18仙(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0.34仙)及約0.18仙(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0.34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3	**16,687,749**	24,774,8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所得淨額		**(125,407)**	110,4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504,389)**	24,11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a)	**141,910**	215,86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b)	**5,500,000**	(6,364,682)
行政開支		**(16,706,732)**	(9,978,249)
融資成本		**(111,066)**	(195,667)
除税前溢利		**4,882,065**	8,586,620
所得税開支	6	**(928,936)**	(1,004,619)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953,129**	7,582,0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税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7,109)**	(224,816)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58,199**	40,028
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864,219**	7,397,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 基本	8	**0.18港仙**	0.34港仙
— 攤薄	8	**0.18港仙**	0.34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8,164,800**	7,940,100
廠房及設備	10	**219,082**	269,313
使用權資產		**424,671**	1,274,013
其他資產		**1,730,000**	1,730,000
應收貸款	12	**364,342**	1,029,1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56**	10,2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1,576**	41,881
遞延稅項資產		**2,798,779**	3,013,674
		13,737,206	15,308,31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114,714,250**	105,689,459
應收貸款	12	**46,580,957**	29,495,3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14,973**	789,5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4,185**	6,925,2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716**	149,520
可退回稅項		**1,972,834**	531,1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5,000,000**	5,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13	**44,909,150**	33,521,4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3	**9,336,497**	12,177,294
		225,345,562	194,279,054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47,315,227**	35,316,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57,196**	9,585,209
借款		**7,148,941**	2,350,000
租賃負債 — 於一年內到期		**445,814**	1,318,896
應付所得稅		**2,666,808**	793,204
		68,633,986	49,363,667
流動資產淨值		**156,711,576**	144,915,3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448,782**	160,223,70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22,885**	800,238
資產淨值		**169,625,897**	159,423,4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2,000,000**	22,000,000
儲備		**147,625,897**	137,423,4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625,897**	159,423,4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股份計劃儲備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兑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	**(9,774,185)**	**(112,519)**	**(126,072)**	**(15,995,749)**	**159,423,468**
期內溢利	**–**	**–**	**–**	**–**	**–**	**–**	**–**	**3,953,129**	**3,953,1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47,109)**	**–**	**–**	**–**	**(147,109)**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58,199**	**–**	**58,199**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	**–**	**–**	**6,338,210**	**–**	**–**	**–**	**–**	**6,338,210**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6,338,210**	**(9,921,294)**	**(112,519)**	**(67,873)**	**(12,042,620)**	**169,625,897**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	(13,190,354)	(112,519)	(245,701)	7,122,623	179,006,042
期內溢利	–	–	–	–	–	–	–	7,582,001	7,582,0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224,816)	–	–	–	(224,816)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40,028	–	40,02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	(13,415,170)	(112,519)	(205,673)	14,704,624	186,403,2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882,621)**	(4,449,75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496,855**	(231,75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841,711**	(4,625,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44,055)**	(9,306,733)
匯兑變動之影響	**(296,743)**	(232,97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7,295**	11,277,16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36,497**	1,737,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9,336,497**	1,737,4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當日起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中所載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申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取閱。核數師於其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報告中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2,079,376**	2,889,640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25,018**	40,190
證券顧問服務之佣金收入	**400,000**	—
配售及包銷佣金	**465,559**	4,957,633
結算及交收費	**2,821,779**	2,240,671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389,080**	431,710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7,404,513**	8,519,618
— 貸款客戶	**2,846,005**	5,514,990
— 授權金融機構	**240,257**	174,252
— 其他	**16,162**	6,121
	16,687,749	24,774,825

4(a)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外匯收益淨值	**—**	16
股息收入	**2**	—
租金收入	**86,617**	116,178
雜項收入	**55,291**	99,670
	141,910	215,864

4(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2,651,00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246,619)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	422,945
應收貸款之收回	**5,500,000**	110,000
	5,500,000	(6,364,682)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按類別劃分之所提供之服務。此外，就「證券、期貨與期權經紀及買賣」、「配售及包銷」、「貸款融資」、「證券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而言，向董事會呈報之資料根據客戶的不同類別作進一步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證券、期貨與期權經紀及買賣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配售及包銷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貸款融資	提供放貸服務
證券顧問服務	提供證券顧問服務
投資控股	投資收入及資本增值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之基準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315,254**	**465,559**	**—**	**400,000**	**—**	**6,180,813**
—其他來源收入	**8,031,141**	**—**	**2,475,063**	**—**	**732**	**10,506,936**
	13,346,395	**465,559**	**2,475,063**	**400,000**	**732**	**16,687,749**
分部業績	**4,991,887**	**(304,377)**	**4,959,889**	**65,877**	**(1,158,376)**	**8,554,9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3,561,769)**
融資成本						**(111,066)**
除税前溢利						**4,882,065**
所得税開支						**(928,936)**
期內溢利						**3,953,129**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602,211	4,957,633	—	—	—	10,559,844
—其他來源收入	9,292,966	—	4,921,066	—	949	14,214,981
	14,895,177	4,957,633	4,921,066	—	949	24,774,825
分部業績	5,306,711	4,724,981	1,429,264	(100,962)	3,739	11,363,73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2,599,060)
融資成本						(178,053)
除税前溢利						8,586,620
所得税開支						(1,004,619)
期內溢利						7,582,001

上述報告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1,369,189**	**—**	**47,384,559**	**—**	**14,952,954**	**223,706,702**
未分配資產						**15,376,066**
資產總值						**239,082,768**
負債						
分部負債	**58,122,201**	**—**	**45,286**	**—**	**7,747,262**	**65,914,749**
未分配負債						**3,542,123**
負債總額						**69,456,87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5,525,930	—	50,731,340	—	10,961,505	227,218,775
未分配資產						9,580,086
資產總值						236,798,861
負債						
分部負債	39,180,607	—	50,286	—	7,442,954	46,673,847
未分配負債						3,721,759
負債總額						50,395,60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部分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退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除外）。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部份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借款、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貿易	**配售及包銷**	**貸款及融資**	**證券顧問服務**	**投資控股**	**未分配**	**綜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9,080**	**—**	**—**	**—**	**—**	**—**	**9,0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732**	**—**	**270**	**—**	**26,310**	**—**	**59,3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849,342**	**849,342**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貿易	配售及包銷	貸款及融資	證券顧問服務	投資控股	未分配	綜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78,826	—	—	—	—	—	78,82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76	—	270	—	26,310	—	43,3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849,342	849,342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香港），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單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佔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7.8%（二零二五年：1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714,041**	923,618
遞延稅項		
— 即期	**214,895**	81,001
	928,936	1,004,6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稅率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稅率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的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953,129**	7,582,00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00,000,000**	2,200,000,000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00,000,000**	2,200,000,000

由於轉換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於期內之平均股價為高而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投資物業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期／年初	**7,940,100**	7,935,02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淨變動	**—**	(439,720)
匯兑差額	**224,700**	444,800
	8,164,800	7,940,1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投資物業之重大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10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廠房及設備項目約9,080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826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或撇銷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港元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6,899,924**	7,360,772
— 保證金客戶	**100,946,758**	90,944,225
— 結算所及經紀	**4,863,967**	5,575,330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	**2,003,601**	1,799,942
— 浮動	**—**	9,190
	114,714,250	105,689,459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

貿易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該等應收款項由其組合證券全數作抵押。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信貸政策所訂明存入現金存款。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評估，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價值釐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所有保證金貸款為即期及須按要求償還，且概無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評估，由於信貸質量並沒有顯著變化，而該等款項仍然被認為可完全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款項作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港元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100,194,143**	90,944,225
已逾期	**—**	—
	100,194,143	90,944,225
現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6,914,469**	7,360,772
逾期	**—**	—
	6,914,469	7,360,772
其他結餘：		
未到期(30日內)	**7,605,638**	7,384,462
逾期	**—**	—
	7,605,638	7,384,462
	114,714,250	105,689,45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期／年初結餘	**28,310,855**	21,109,758
期／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	9,927,611
撇銷	**—**	(1,163,818)
期／年內收回	**—**	(1,562,696)
期／年末結餘	**28,310,855**	28,310,855

為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管理層負責評估客戶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管理層對每名客戶設有信貸限額，惟須經定期檢討。任何擴大經批准信貸額度須根據擴大額度按單個基準經管理層的相關層級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制定檢討其並無充足抵押品及違約或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以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的變動。由於客戶群較大且不相關聯，因此信貸風險視為有限。

12 應收貸款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46,945,299**	30,524,475
按以下類別分析：		
即期	**46,580,957**	29,495,353
非即期	**364,342**	1,029,122
	46,945,299	30,524,475

應收貸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應收貸款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之標準已獲達成。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期／年初結餘	**91,929,861**	89,572,347
期／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	31,060,640
撇銷	**(16,400,000)**	(28,224,020)
年內應收貸款收回	**(5,500,000)**	(479,106)
期／年末結餘	**70,029,861**	91,929,861

為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評估客戶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管理層對每名客戶設有信貸限額，惟須經定期檢討。任何擴大經批准信貸額度須根據擴大額度按單個基準經管理層的相關層級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制定檢討其並無充足抵押品及違約或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應收貸款的減值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以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釐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貸款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由於客戶群較大且不相關聯，因此信貸風險視為有限。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本集團不可動用客戶之款項以償還自身債務。

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商業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已抵押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000,000港元)之存款以擔保銀行透支，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

14 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其短期付款，賬齡分析並無其他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之因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而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指該等客戶存放於本公司之未提取款項／剩餘存款。該等結餘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200,000,000	22,000,000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及不會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來自證券交易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 歐雪明(「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主要股東	**425**	600
— CAAL Capital Limited	由歐女士擁有	**42,361**	102,835
— 中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歐女士擁有	**62,291**	—
— 歐玉潔	歐女士之聯繫人	**—**	500
來自股東借款之利息支出			
— Zillion Profit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69,625**	103,488

(b) 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包括應收／(應付)若干關連人士之款項，其結餘淨額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港元	*港元*
貿易應收／(應付)之款項			
—歐女士	主要股東	**(46,077)**	(20,643)
— 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由歐女士擁有	**(710,602)**	(12,393)
—中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歐女士擁有	**1,166,080**	1,103,789
—歐易飛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6,653)**	(6,968)
—歐玉潔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858)**	(662)

於報告期末，計入賬目之結餘之公平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證券交易業務中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包括與關連人士交易)乃按T+2交收期限結付；而期貨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則按T+1交收期限結付。該等交收期限與跟第三方交易之交收期限相同。關連人士託管人存放於本集團信託賬戶之現金乃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並於關連人士要求償還或終止與本集團交易時清償。

(c)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短期福利	**1,038,770**	1,091,017
離職後福利	**27,000**	27,000
	1,065,770	1,118,017

(d) 股東借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Zillion Profit Limited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股東貸款之變化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期／年初結餘	**2,350,000**	4,500,000
向該股東還款	**—**	(2,150,000)
向股東貸款	**500,000**	—
期／年末結餘	**2,850,000**	2,350,000

該借款屬無抵押、以年利率為6%計算利息及按要求償還。(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借款屬無抵押、以年利率為6%計算利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或重列於當期確認的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全球經濟復甦仍然不均衡，全球經濟增長預計由二零二五年約3.5%放緩至二零二六年約3.1%，加上美國聯邦基金利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再度上調後仍處於相對高位，投資者對股票市場投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二零二六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維持強勁，受惠於大型中國企業赴港上市集資，以及專項科技公司與「A+H」上市需求殷切。二零二六年首三季集資額約為3,88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2%。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恒生指數收市報24,613點，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788點下跌約0.7%。

業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約16,7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約24,800,000元，減少約32.6%或約8,1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代表佣金和經紀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從客戶證券及保證金賬戶或期貨賬戶、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產生的利息。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00,000港元減少約28.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00,000港元。證券交易之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502,600,000港元減少約6.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42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證券及保證金賬戶或期貨賬戶之利息收入約7,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約為8,500,000元，下降約13.1%。

貸款融資

本集團持有放債人牌照從事貸款融資業務予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財務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向客戶提供貸款和融資業務獲得的利息收入約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00,000港元)。

放債業務的主要目標客戶為高淨值個人及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借款人總數為21名(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名)。客戶的詳情如下：

客戶類別	客戶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個人	**9**	17
公司	**12**	10
	21	27

我們的公司客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服務行業並於香港營運。

授出的貸款為期3個月至156個月。償還貸款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內	**46,584,827**	29,495,353
13至60個月	**279,593**	853,714
超過60個月	**80,879**	175,408
	46,945,299	30,524,475

收取的利率介乎每年7.125%至24%(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7.125%至24%)。應收貸款約93.7%由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香港非上市證券及位於香港的物業或土地之第一次法定或第二次法定押記擔保(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7%)。最大借款人佔我們所有貸款組合約33.3%(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0%)及五大借款人構成貸款組合約82.2%(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2%)。期內並無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2,7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收回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5,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00,000港元)。

我們對客戶進行信貸虧損評估涉及向銀行取得物業土地查冊、物業估值報告及有價證券的估值核查；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包括審閱個別客戶的收入／資產證明及企業客戶的財務資料；及對客戶進行訴訟以及信貸調查。貸款條款乃參考多個因素釐定，包括客戶要求；客戶的信貸評估結果，包括客戶的定期收入是否足以支付貸款分期還款；抵押品價值；每名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及相關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監察貸款還款及收回之程序，當中涉及本集團財務部門進行比較數字及未收回貸款等財務分析，及抵押資產的估值審閱及至少每月向執行董事匯報。就拖欠貸款而言，我們將首先發出標準催款函。倘並無收到滿意回覆，我們將指示律師發出正式法律催款函。其後，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正式法律程序。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擔任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配售及包銷業務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00港元)。有關結算及交收費以及手續費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200,000港元上升約25.9%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8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組合包括持有上市證券及債券。本集團進行香港及海外上市股本證券之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投資組合的總價值約2,1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00,000港元)。

於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虧損約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16,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之約24,800,000港元減少約32.6%。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0港元)，增加約67.4%。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證券交易額增加，故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開支(例如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及支付佣金)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600,000港元增加約221.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1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予執行董事及員工。購股權及獎勵的公平值總值約6,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淨收益額約為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港元)。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匯投損益減少。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7,6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營業額減少及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0.18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盈利為0.34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約為0.18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約為0.34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股東之股權及業務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撥資。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於一般賬目中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一般賬目中之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3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倍)。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貸款約4,2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股東借款約2,9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為銀行借款及股東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資本以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2%(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

經考慮本集團可供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鼓勵他們在工作和職業發展中追求卓越。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工作和生活之間的平衡,並積極與員工溝通以提高員工的士氣和歸屬感。

酬金乃根據個人之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以通過年度審核對僱員表現之評估為基礎,而酌情花紅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僱員支付。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集團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總額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並獲得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透支及循環貸款2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計入銀行授予銀行融資，使用上列透支額約4,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展望

儘管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上升，且美國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因通脹仍然偏高而再上調聯邦基金利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首九個月錄得破紀錄集資表現，加上港股平均每日成交額維持有利證券商佣金收入的水平。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其交易平台，以發展其經紀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滿足客戶需要。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融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任何潛在商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風險管理及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活動之給予客戶之貸款、應收經紀、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貿易款項而言，一般客戶須於2日內(T+2)結算款項。負責的主管人員將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源自應收客戶賬款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小。

就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而言，一般本集團獲得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市況及各保證金客戶之抵押品之充足性乃由負責的主管人員每日監察。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就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賬款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該等經紀及結算所均在監管機構註冊。

為盡量降低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貸款(如有)。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監管者所規定之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承擔提供資金並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本集團一直維持備用銀行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業務中之任何或然事件。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長期及短期財務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資產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而有效期為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經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第二項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採納。第二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所有倘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鑒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取代第二項購股權計劃，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新規定。新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採納，而第二項購股權計劃亦已於該日終止。

新股份計劃之目的

新股份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新股份計劃將使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將有助於激勵參與者提升其績效及效率，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貢獻符合或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參與者保持長期關係。

新股份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新股份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其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可能釐定的購股權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獎勵費的人士)；(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根據新股份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220,000,000股股份，即於新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購股權或獎勵根據新股份計劃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凡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個人上限」)，該授予必須在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為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要約函件須訂明購股權或獎勵的授出條款。倘在21日內未接受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要約，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被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拒絕，而要約將為失效及無效。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於歸屬後及董事會可釐定的期間(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內可隨時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歸屬條件及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須不少於十二(12)個月。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僅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是否須就收購獎勵相關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

新股份計劃的期限

新股份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新股份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新股份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提呈授出合共59,400,000份購股權及82,000,000份股份獎勵，以認購合共141,4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在授予選擇權之日前緊接的交易日，該股票的收市價為每股0.06港元。

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七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二日行使。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日歸屬於承授人。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須受股份計劃條款規限。股份計劃訂明，在下列情況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告失效：(i)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ii)承授人有任何破產、無力償債行為，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iii)違反新股份計劃。

於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後，根據股份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78,600,000股。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新股份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期內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郭建聰，執行董事	03/09/2026	0.065	03/09/2027–02/092030	–	19,800,000	–	–	19,800,000
余蓮達，執行董事	03/09/2026	0.065	03/09/2027–02/092030	–	19,800,000	–	–	19,800,000
劉建漢，執行董事	03/09/2026	0.065	03/09/2027–02/092030	–	19,800,000	–	–	19,800,000
			總計	–	59,400,000	–	–	59,4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0.065	–	–	0.065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新股份計劃已授出之獎勵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授出	已歸屬	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郭建聰，執行董事	03/09/2026	–	2,200,000	–	–	2,200,000
余蓮達，執行董事	03/09/2026	–	2,200,000	–	–	2,200,000
劉建漢，執行董事	03/09/2026	–	2,200,000	–	–	2,200,000
	小計	–	6,600,000	–	–	6,600,000
僱員	03/09/2026	–	75,400,000	–	–	75,400,000
	總計	–	82,000,000	–	–	82,000,000

購股權及獎勵公平值及假設

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約6,400,000港元，乃根據下列數據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	0.060港元
行使價#	：	0.065港元
預期波幅	：	86.59%
預期有效期	：	3年
股息收益率	：	0%
無風險利率	：	3.19%

本公司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管理層最佳之評估。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於下文之購股權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向董事授出59,400,000份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於下表概述：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郭建聰	03/09/2026	—	19,800,000	—	—	19,800,000	03/09/2027–02/09/2030	HK$0.065	0.9%
余蓮達	03/09/2026	—	19,800,000	—	—	19,800,000	03/09/2027–02/09/2030	HK$0.065	0.9%
劉建漢	03/09/2026	—	19,800,000	—	—	19,800,000	03/09/2027–02/09/2030	HK$0.065	0.9%
總計		—	59,400,000	—	—	59,400,000			2.7%

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向董事授出本公司6,600,000份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詳情於下表概述：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授出	已歸屬	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郭建聰，執行董事	03/09/2026	–	2,200,000	–	–	2,200,000
余建達，執行董事	03/09/2026	–	2,200,000	–	–	2,200,000
劉建漢，執行董事	03/09/2026	–	2,200,000	–	–	2,200,000
總計		–	6,600,000	–	–	6,6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在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資本重組出現時作出調整。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上文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Zillion Profit Limited	1,500,000,000	68.18%
歐雪明女士*(附註i)*	1,500,000,000	68.18%

附註：

(i) 歐雪明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於Zillion Profit Limited的100%控股權益而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但有下列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主席職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主席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架構仍可確保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

本集團將安排在適當情況下選舉新任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林志成先生(「林先生」)由於須投入其他事務，故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iii)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及

(iv)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錢雪霖先生(「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從而符合以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八後月十二日之公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公司管理層設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統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架構，並完全知悉於本集團內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需要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資產之權益以及管理風險。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具成本效益又可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之內部監控系統。系統設定為管理不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排除該等風險，且僅能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永存先生、劉迦南女士及錢雪霖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永存先生、劉迦南女士及錢雪霖先生。